**分公司变更登记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分公司变更登记 |
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| 办理机构 |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|
| 办理地址 |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行政服务大厅 |
| 办公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上午9：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 |
| 联系电话 | 0373-7105317 |
| 受理方式 | 现场受理 网上受理(网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) |
| 办理时限 | 现场受理。3个工作日办结（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） |

**办理依据：**
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《分公司登记申请书》。

　　2.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4.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。

　　◆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，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公司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变更后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

　　◆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，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◆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。

说明：

　　1、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，可登录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”（[http://www.saic.gov.cn](http://www.saic.gov.cn" \t "_blank)）或“中国企业登记网”（[http://qyj.saic.gov.cn](http://qyj.saic.gov.cn/" \t "_blank)）下载相关表格。

　　2、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　　3、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

4、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；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5、如需采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、网上办理的，可登录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按照指引进行操作。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不收费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0373-7105317